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华尔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德颜料”）、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简称“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3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08.91万元。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均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黄文明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黄文明回避了表决。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情况对比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中华化工 | 销售 98% 硫酸 | 78.09 | 100 | 2.17 | -21.91 |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
| | 新赛德颜料 | 销售 98% 硫酸 | 36.89 | 60 | 1.03 | -38.52 | |
| | 新赛德颜料 | 销售蒸汽 | 885.70 | 460 | 5.22 | 92.54 | |
| | 小计 | | 1000.68 | 620 | | | |
| | 兴泰物业 | 采购物业服务 | 8.23 | 10 | 100.00 | -17.70 | |
| | 小计 | | 8.23 | 10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三)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华化工、新赛德颜料、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中华化工 | 销售 98% 硫酸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0 | 14 | 78.09 |
| | 新赛德颜料 | 销售 98% 硫酸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50 | 3 | 36.89 |
| | 新赛德颜料 | 销售蒸汽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940 | 110 | 885.70 |

| | | | | | | |
|------------|------|--------|--------------|------|-----|---------|
| | 小计 | | | 1090 | 127 | 1000.68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兴泰物业 | 采购物业服务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 | 0 | 8.23 |
| | 小计 | | | 10 | 0 | 8.2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

经营范围：年产：邻氨基苯甲醚1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万M3、氧气（空分、自用）180万M3、氢气（甲醇制，自用）720万M3、邻硝基苯酚600吨、甲醇（回收）1万吨、乙醇（回收）8000吨、甲苯（回收）3.5万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樟油、愈疮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香兰素、乙基香兰素、5-醛基香兰素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乙醛酸、硫酸钠、氯化钠、香精的销售；市场投资与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化工总资产181,953万元，净资产140,850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8,078万元，净利润11,211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8.25%的股权，公司董事朱贵法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华化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赛德颜料总资产8,924.32万元，净资产5,458.09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649.84万元，净利润-834.63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监事黄文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池州新赛德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大道东瑞大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柯根鹏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国内贸易；货运代理；酒店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兴泰物业公司资产总额5,016.92万元，净资产942.69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2.55万元，净利润11.93万元。

(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兴泰物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主观故意所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及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